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后，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钢材期货金融衍生工具业务额度的议案

1、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热轧卷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根据年度新接合同增量预计提高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2、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并建立了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内控机制以有效防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经审核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增加钢材期货金融衍生工具业务额度。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短缺需求，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均为控股子

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且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资金管控等内控机制，未发现存在或潜在重大风险。

2、对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考虑到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对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紫光环保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故浦华环保未按持股比例向紫光环保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未发现本次财务资助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莹、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022年12月13日